

報告案：107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執行情形

壹、前言

貳、業務計畫實施內容

參、業務計畫執行情形

肆、相關改進措施

報告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報告時間：107.12.20

壹、前言

-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44條第1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其基金來源如下：一、使用許可案件所收取之國土保育費。二、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三、自來水事業機構附徵之一定比率費用。四、電力事業機構附徵之一定比率費用。五、違反本法罰鍰之一定比率提撥。六、民間捐贈。七、本基金孳息收入。八、其他收入。」，且同條第2項規定：「前項第2款政府之撥款，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中央主管機關應視國土計畫檢討變更情形逐年編列預算移撥，於本法施行後10年，移撥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500億元。第3款及第4款來源，自本法施行後第11年起適用。……」，爰本基金自106年度起設立，並逐年編列經費辦理國土計畫相關工作。

貳、107年度業務計畫實施內容

- 107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編列基金用途新臺幣1億3,234萬4千元，辦理「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及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107年度預算數(千元)
基金用途	132,344
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132,144
配合行政院審議作業	1,518
民眾參與、資訊公開及公告	4,125
相關作業	34,125
補助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規劃	85,000
縣市國土計畫輔導機制	7,376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00

貳、107年度業務計畫實施內容

(一) 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編列1億3,214萬4千元，辦理下列事項：

1.全國國土計畫 (3,976萬8,000元)

- (1)配合辦理行政院審議全國國土計畫相關作業、全國國土計畫民眾參與、資訊公開及公告相關作業。
- (2)辦理相關作業：包含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系統先期規劃、國土計畫各用地容許使用及使用許可審議輔助系統先期規劃及建置、國土計畫法下都會區域及特定區域先期規劃、相關法令涉及國土計畫法及各子法修訂建議及教育訓練等。

2.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9,237萬6,000元)

- (1)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各該國土功能分區圖規劃作業。
- (2)國土規劃輔導團隊。

(二)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編列20萬元，辦理基金管理會會議召開等執行運作相關事項。

參、107年度業務計畫執行情形

■ 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107年度截至10月底實際執行數4,552萬元，較預算數1億8,643萬5千元，差異超過百分之十(47.34%)，原因係：

- ✓ 配合行政院審議進度，除公展期程延後外，全國國土計畫於107年4月30日公告實施，致相關經費延後支出。
- ✓ 另本部107年度編列新臺幣85,000千元，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各該國土功能分區規劃作業，佔年度預算大宗。惟前為配合政策方向，本部營建署於107年8月6日始核定補助，至相關經費延後支出。

■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07年度截至10月底實際執行數8千元，較預算數10萬元，差異超過百分之十(91.9%)，主要係因本管理會僅召開一次會議所致。

參、107年度業務計畫執行情形

■ 107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尚未審查

本基金107年度基金來源編列新臺幣1億3,234萬4千元，遭立法院刪除國庫撥充基金預算，減列新臺幣1,217萬6千元，減列後為新臺幣1億2,016萬8千元整。後續將俟立法院審查本基金用途後，始為本年度核定基金額度，故相關辦理內容將依立法院核定金額酌予調整。

肆、相關改進措施

- 全國國土計畫前經行政院以107年4月27日院臺建字第1070172823號函核定，本部並以107年4月30日台內營字第1070807769號公告實施。本部前為配合行政院政策指示，先聽取地方之意見，由下而上先做溝通再公展，故前置蒐集各界意見所耗費時間較為冗長，致使相關規劃作業進度緩至政策方向確定後始積極趕辦，以致影響年度執行率，後續將按政策方向儘速辦理相關作業。
- 本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各該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之相關經費部分，本部營建署將定期召開會議檢討，以督促直轄市、縣（市）政府加速辦理相關作業。
- 本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業於107年3月22日召開第2次會議，後續將依行政院106年3月10日訂定發布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相關規定，每六個月開一次會，以透過管理會監督，俾提升本基金執行效率。

報告結束，敬請指教！

報告案：**108**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編列情形

壹、前言

貳、預算編列情形

報告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報告時間：**107.12.20**

壹、前言

- 依據本法第44條第4項規定：「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之用途如下：一、依本法規定辦理之補償所需支出。二、國土之規劃研究、調查及土地利用之監測。三、依第一項第五款來源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違規查處及支應民眾檢舉獎勵。四、其他國土保育事項。」，因本法第45條第1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2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是以，本部於108年度主要係辦理全國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相關宣導作業、建置檢舉系統、法制諮詢及子法研究、補償查估機制研究、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等配套機制等。

貳、108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 本基金108年度原編列新臺幣1億1,225萬9千元，經本部會計處審查通刪新臺幣6,740千元，並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審查刪除新臺幣3,000千元，減列後為新臺幣1億0,251萬9千元整。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108年度預算數(千元)
基金用途	102,519
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102,079
宣導作業(懶人包、DM、廣告)	5,000
相關作業(配套機制) (細目詳補充1)	33,000
其他國土計畫相關行政作業 (細目詳補充2)	16,579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宣 導作業	47,500
—縣市國土計畫輔導機制	3,000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440

貳、108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一) 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108年度編列1億0,207萬9千元：

1.全國國土計畫

- (1)辦理全國國土計畫相關宣導作業。
- (2)辦理相關作業：建置檢舉系統、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資訊系統規劃、法制諮詢小組、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及區域計畫修正歷程研析、補償查估機制研究、使用許可督導檢核機制、特定區域(都會區域)計畫規劃以及鄉村區整體規劃等相關作業。

2.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 (1)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各該國土計畫宣導作業。
- (2)其他國土計畫相關行政作業：督導及審議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二)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本年度編列440千元：辦理基金管理會會議召開等執行運作相關事項。

貳、108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 108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及用途尚未審查

本基金108年度編列新臺幣1億1,225萬9千元，經本部會計處審查通刪新臺幣6,740千元，並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審查刪除新臺幣3,000千元，減列後為新臺幣1億0,251萬9千元整。後續將俟立法院審查本基金來源及用途後，始為本年度核定基金額度，故相關辦理內容將依立法院核定金額酌予調整。

貳、108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補充1—相關作業細目)

仟元

相關作業(配套機制)	33,000
建置檢舉系統	5,000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資訊系統規劃	1,500
法制諮詢小組	3,500
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及區域計畫修正歷程研析	2,000
補償查估機制研究	2,500
使用許可督導檢核機制	2,000
特定區域(都會區域)計畫規劃	11,000
鄉村區整體規劃	5,500

貳、108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補充2—相關行政作業細目)

仟元

科目	推估金額	推估算式	通刪後	備註
服務費用	22,266			
國內旅費	3,888	18縣市*3場次*12個月*3000元*2人 =3,888千元	<u>8,218</u>	赴各縣市協助審查/督導
	7,830	18縣市*5場次*3000元*29人 =7,830千元		委員出席審議會交通費
貨物運費	653	18縣市*5場次*250元*29人=653千元	<u>653</u>	寄送會議資料予委員
	1,500	--		國土計畫輔導團
出席費	5,220	18縣市*5場次*2000元*29人	<u>5,595</u>	委員出席審議會出席費
	1,375	11案*5場次*2500元*10人		委辦案委員出席費
印刷及裝訂費	1,800	18縣市*5場次*200元*100人=1800千元	<u>1,620</u>	審議會印刷裝訂費
材料及用品費	993			
其他用品消耗	459	18縣市*5場次*85元*60人=459千元	<u>493</u>	審議會誤餐費
	160	--		國土計畫輔導團
	374	11案*20場*85元*20人=374千元		委辦案會議(含工作會議) 誤餐費

報告結束，敬請指教！